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6 · 7 — 1988 · 1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6·7—1988·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6·7—1988·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5印张 98,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9册

ISBN 7—218—00200—5/D·27

定价1.50元

出 版 说 明

1979年以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批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2—1986.6）》。现编辑出版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6.7—1988.1）》，是它的续本。

这本汇编包括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期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的决定、决议。

编 者

1988年2月

目 录

1986年

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 规 定.....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9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7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36
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 办 法.....	6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乡(镇)两 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设 立 乡(镇)选 举委员会的 决 定.....	79

1987年

广东省森林管理实施 办 法.....	83
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除城镇华侨房 屋 的 规 定	90
广东省关于收容处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 规 定.....	93
广东省关于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 规 定.....	96
广东省关于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 规 定.....	99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103
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	1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114
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饮 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25
附：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	1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按照国家现行 法律规定执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 施细则》的通知·····	1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连 南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141
附：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42

1988年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161
------------------	-----

1986年

320

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

(1986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6年8月10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公布 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繁荣我省技术贸易，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专门知识迅速地应用于物质生产，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矿企业和个人均可参加技术商品交易活动，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经济形式的限制。

第三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遵循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我省技术市场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和各种科研生产横向联合等。

技术市场的经营可采取多种形式：设立常设的经营技术商品单位、举办技术交易集市、买卖双方直接进行技术交易活动等。

第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技术市场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本规定的实施。

第六条 技术市场的技术商品应是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的技术。

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办理。

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不得进行交易。

第七条 技术转让受法律保护，其权益按照《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办理。

获得专利权的技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办法计算。

第九条 技术交易各方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除规定技术的内容和范围、有关技术指标、实施计划、预期经济效益、双方应承担的义务、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外，还必须明确下列内容：

(1) 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2) 该项技术是否允许转让第三方；

(3) 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4) 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在签订合同前，出让方应提供拥有该项技术权益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受让方应提供应用该项技术的能力和资金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技术交易合同实行自愿签证或公证的原则。技术交易各方签订技术合同后，应到当地科委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登记。经登记方可享受信贷、减免税等优惠。

第十一条 技术商品的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该项技术的全部技术资料，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使受让方在预定时间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

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向受让方收取技术转让费、技术服务费。

第十二条 技术商品的受让方应按合同规定向出让方支付技术转让费、技术服务费，并认真组织实现受让

技术的指标。但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在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受让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出让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的中介方要承担提供信息、评价技术、协调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义务，并督促当事人履行合同，参与调解技术交易纠纷。

中介方在技术交易成交后有权获得合理报酬。

第十四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从事业余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的，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使用了本单位器材、设备的，应当按照事先同本单位达成的协议，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对从事技术交易和开发新型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部门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个人从事技术交易的收入，除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均为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银行可运用多种信贷形式(建立技术市场发展基金，按年度拨出技术交易贷款指标等)参与、支持技术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常设的经营技术商品单位，应有固定场所、资金和相应的专业科技人员，经当地科委审查同意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

照。

第十八条 专门经营技术商品的个人，需持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由当地科委审查同意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举办技术交易集市，由主办单位向其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报当地科委备案。

第二十条 技术交易合同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仲裁不服的，可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对开拓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科委给予表扬或奖励，并作为对干部、科技人员考核、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单位，应从留用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奖励费用。此项费用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此项奖励费用分别由课题负责人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主持分配，本单位和其他部门不得干预。

此项奖励费用专门用于奖励研究、开发该项课题、项目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及有关人员。对有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应予优厚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分别由当地科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

- (1) 剽窃他人技术成果，侵犯他人技术权益者；
- (2) 弄虚作假、欺诈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者；
- (3) 常设的经营技术商品单位和专门经营技术商品的个人，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技术商品交易者；
- (4) 出售、转让技术，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者。

触犯刑律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制裁的罚款，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罚款限额在人民币3000元以下。罚款上交当地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处理。

对罚款不服的单位和个人，可在接到罚款通知书15天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在我省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经营技术商品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 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98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6年10月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发展我省基础教育，提高人民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普及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

初等教育在普及的基础上，必须继续做好巩固提高工作。

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可分地区、分步骤、分期实施，1992年基本完成。具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

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教学。

第五条 在国家确定统一的基本学制之前，全省实行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学制。

第六条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到7周岁入学。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就学的适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统一规划学校的设置。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教育设施，以满足本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要积极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使盲、聋哑、弱智和其他残疾儿童、少年能受到义务教育。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各类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开办、合并或停办，须经县（市、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义务教育规划，扶助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基础教育。

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实施办法的实施，负责制订全省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组织师资培训，检查教育质量。

市(地)、自治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培训教师和帮助教育基础差的地方提高教育质量，并组织落实和检查验收。

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本地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任务。县(市、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和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小学和初级中学。

第十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承担使其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规定年限教育的义务。对不履行义务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履行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应该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从事其他职业。对招用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